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**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**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一）：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一）：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收集区委巡察组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，及时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反馈给区委巡察组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组应认真查找问题和问题线索，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不瞒报、不迟报。区委巡察办应对报告的事项进行严格保密，及时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好有关意见反馈，督促落实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